

張為憲教授食科所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8 年 11 月 2 日食科所所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2 月 10 日第 305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張為憲教授任教於國立臺灣大學四十餘年，期間參與食品科技研究所之創立，並擔任第一任及第二任所長，有感於張教授與食科所之深厚感情，並秉持回饋社會及鼓勵在校學生努力向學之精神，特由張教授子女捐款貳佰萬元整，設置「張為憲教授食科所獎學金」，該款項存入永續基金專戶，受贈單位每年提撥專戶之孳息作為獎學金，本金永不動用，以永續嘉惠無數莘莘學子。
- 二、獎學金名額：原則上博士班二名，碩士班四名，共計六名。
- 三、獎學金金額：原則上博士班每名二萬元，碩士班每名一萬元。
- 四、獎勵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在學學生(博士班四年級(含)以下，碩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下)，家境清寒者，列為優先獎助對象，陸生不得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期限：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證件及資料逕寄本所。
- 七、繳交證件及資料：
 - (1) 申請書。(請使用本校提供之「校內用申請書」)
 - (2) 清寒生請繳交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，全家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 歷年成績單。
 - (4) 近期發表之期刊論文，研討會發表之口頭或壁報論文，其它學術表現之佐證資料。
- 八、本獎學金由本所辦理申請、審核、核發、發放等事宜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